

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港热电”）是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、拓展市场、开展业务，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经审慎核查，新港热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骆国良

何江良

章击舟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8日